香港華商銀行公會
The Chinese Banks'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中環雲咸街1-3號南華大廈五樓
電話：25224789 傳真：28775102
網址:www.cbsa.com.hk 電郵:info@cbsa.com.hk
Since 1919

# 會員銀行職員會員登記表

申請人資料：

| | | | | | | | |
|---|---|---|---|---|---|---|---|
| 申請人 | 姓名 | 中文 | | | 英 文 | | |
| | 性別 | | 手提 | | 電郵 | | |
| | 年齡組別 | ☐ 18-30 | | ☐ 31-40 | ☐ 41-50 | ☐ 51-60 | ☐ 61 或以上 |
| | 地址 | | | | | | |

| | | | | |
|---|---|---|---|---|
| 會員銀行 | 名稱 | | 職位 | |
| | 地址 | | 電話 | |
| | | | 傳真 | |

本人同意下列「會員銀行職員會員證使用規定」並遵守「香港華商銀行公會」之會所管理規則。

申請人簽署　　申請日期 : _____

發證日期 : _____　(本會專用)

_____　會員銀行職員會員證號碼 : _____ (本會專用)

香港華商銀行公會
The Chinese Banks'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中環雲咸街1-3號南華大廈五樓
電話：25224789 傳真：28775102
網址:www.cbsa.com.hk 電郵:info@cbsa.com.hk
Since 1919

註：

1. 「會員銀行職員會員證」為本會發予本會會員銀行屬下職員專用，不得轉讓，申請人可親自、郵寄或傳真申請表格及「職員證」向本會申請，領證時須出示「職員證」正本核對，年費港幣 50 元。

2. 會員銀行職員會員於離職時須交還會員證註銷。

3. 持證人收取會員銀行職員會員證時，請立即在證上簽署，如有遺失或被竊，應即通知本會，更換新證，每張收費港幣 50 元，因被冒名而引致一切後果，由持證人負責。

4. 會員銀行職員會員可使用本會所餐廳設備，但不可享有個人基本會員相同優惠。

5. 會員銀行職員會員於本會消費，必須憑會員銀行職員會員證以信用卡即時結賬，本會概不收現金。

6. 本會於需要時可向會員銀行職員會員所屬會員銀行查核有關資料。

7. 申請人願意參與貴會的「會員直接電子郵件通訊服務」。

8. 本表格內的個人資料是會員自願提供，而清楚知悉本會所收集之個人資料將用於登記成為會員及為會員提供服務之用。 日後如有資料變化需要更新，會員必須通知本會跟進辦理。本會聲明本表格所填寫之資料，只供本會存案，而不作其他任何用途。

9. 本會不時以電郵方式向會員發出特別優惠及推廣。在申請時，會員可以明確表示拒收所有推廣通訊。本會或會使用第三方電郵服務供應商寄發電郵，這些服務供應商的合約上已列明禁止使用會員的電郵寄發本會相關電郵以外的任何用途。本會並不會向第三方提供資料以作彼等的推廣用途。

10. 會員亦可透過郵寄或傳真至以下地址，選擇拒收宣傳資料：
    香港華商銀行公會
    香港中環雲咸街 1-3 號南華大廈五樓
    傳真號碼：+852 2877 5102
    電郵: info@cbsa.com.hk
    謹請注意，我們需要十個工作天處理拒收資料的指示。